**附件2：**

**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证明**

兹有我辖区居民 （学生姓名），\_\_\_\_\_\_\_\_(性别)，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 是2017年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学院)毕业生，所在家庭属于我市（\_\_\_\_\_\_\_\_县\_\_\_\_\_\_\_\_\_区）城镇（农村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，城乡低保金领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与其关系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父子/母子/爷孙/本人等），2017年度正在享受（城镇/农村）低保待遇。

特此证明

街道办事处（乡政府）盖章： 民政部门盖章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 时间：